

“大思政”视域下当代高职教育教学改革实践研究

李莹莹 张雪青

(洛阳科技职业学院, 河南 洛阳 471000)

摘要: 随着教育事业的深入改革, 高职院校思政课程的教学活动需要充分体现“大思政”理念, 全面落实立德树人。通过构建“大思政”教育格局, 有利于满足高职院校思想政治课程的育人要求, 提升思政课堂的教学效果。在新时期, 高职院校更需要发挥思想政治课程育人作用, 为我国的发展培养更多优质的专业技能人才。基于此, 本文就将高职院校思想政治课程放在教学改革的背景下, 以“大思政”的视角审视这一课程接下来的发展, 从三个方面展开探讨, 旨在为高职思想政治课程的教学活动寻找改革的突破点。

关键词: 大思政; 高职教育; 教学改革

将高职院校思想政治课程的改革放在“大思政”环境下, 在理论和实践方面都有重要的意义。就理论研究层面来看, “大思政”能够丰富高职思想政治课程的教学内容, 为思想政治教育建设奠定理论基础, 并成为思政课堂与课程思政协同育人的重要理论参考。就实践方面而言, “大思政”能够推动高职院校的思政教育向着实践的方向发展。总之, 透过大思政这一视角, 能够为当下高职院校的思想政治课程提供有力的支撑, 使其进一步明确教育方向和内容。

一、“大思政”理论对高职思政教学的新要求

高职院校的育人工作一直都是我国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思想政治作为重要的学科内容, 更需要着眼于当下的社会环境, 提升高职院校的育人质量, 进而为社会文明的发展提供动力。在“大思政”视角下, 高职院校的思政课程的教学活动需要进一步明确当下的教学要求, 借此明确思政课程的改革方向。

(一) 进一步明确社会责任意识

“大思政”育人格局, 需要教师提高自己的社会责任意识, 从全新的高度看待自身在学生个人发展中肩负的责任。对此, 思政教师需要对教学内容进行学科的设计, 高度重视每一节内容、每一节课的教学内容, 为学生制定高质量的思政课堂。对此, 教师需要充分认识到, 这一阶段的教育活动在学生的未来发展中起到的重要作用。高职院校是学生步入社会的最后一个学习阶段, 在这一阶段形成的价值观念和思政觉悟能力, 直接影响其今后的发展, 也决定着我国从业人员的道德素养。因此, 高职思政教师需要提升自己责任意识, 帮助学生在未来的发展中更好地立足于社会。借此, 让思想政治课程能够达到“大思政”的育人要求。

(二) 思政课程需要保持与时俱进

在社会发展的带动下, 高职阶段的教学活动需要保持与时俱进, 以此保持与社会发展的同步, 进而为社会提供有价值的专业人才。对此, 在“大思政”格局下, 高职院校的思政教学活动需要对教学方式和内容进行创新。现阶段, 大部分思政教师都会采用先进的教学设备, 提升课堂的整体氛围。此外, 教师需要意识

到创新教学理念的重要性, 不仅引导学生掌握思政的理论知识, 还应该培养学生的透过思政理念, 看待自己未来的工作环境, 客观评判工作上发生的事情。同时, 还应该以思政理念为支撑, 提升学生的自主学习能力, 并逐渐培养他们的终身学习意识, 让思政内容支撑职业院校学生的理想和信念。从职业素养出发, 提升高职院校学生的综合能力, 才能充分体现“大思政”教育理念。

(三) 充分体现学生的主体性

“大思政”视角下, 高职院校的思想政治教学活动需要充分体现其育人作用。在这一要求下, 高职思政教师需要将学生放在教学活动的中心, 以学生为中心设计教学内容, 以学生为主体开展教学活动。在这样的课堂设计理念下, 高职思政课程的教学活动才能够将育人理念落实到实际, 真正做到让学生受益。因此, 以“大思政”视角审视高职院校的思政学科的教学活动, 需要教师充分了解学生的实际情况, 将思政课堂的教学内容与学生的思想情况充分连接, 让思想政治教学活动能够解答学生的思想疑惑, 提升思政课堂在育人工作中的实际作用。

二、高职思政课教学中的问题

(一) 学生自身存在的问题

一方面, 大部分高职院校的学生, 不重视思想政治课, 课堂听课行为比较差, 甚至宁愿影响考核成绩也不愿意坐在课堂上。在他们的意识里, 思政课程的内容没有变化, 而且难以理解教师讲授的内容。此外, 对于学习态度比较好的学生中, 也存在一些问题, 比如在思政课堂上学习专业知识、学习思政内容仅仅是为了应付考试等。另一方面, 部分高职院校学生没有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 他们对待任何一门课程的课堂教学活动都存在问题。对此, 思政教师也需要重视这样的问题, 从自身开始调整, 激发学生学习思政内容的热情。

(二) 教师自身存在问题

对于高职院校的育人活动而言, 整体的教学氛围就是重视专业课程。因此, 在教学活动中, 教师也会在授课环节, 透露出重视专业课程的观点。在这样的教育氛围下, 会在无意中让学生认

为思想政治课程不重要,进而影响他们的学习热情。学生在课堂上表现得不够积极,进而影响思政教学的教学热情,导致高职思政学科的教学活动处在不利于提升教学效果的环境下。此外,部分教师采取的教学方式比较传统,在教学领域不断发展的当下,依然过多地对思政内容进行说教和灌输,并不注重营造良好的课堂教学氛围。总之,思政学科的教学内容涉及到大量的理论知识,需要教师灵活运用教学方式,为学生呈现思政学科的精彩内容。但是,依然有部分教师没有及时转变教学理念,让思政课堂保持原来的模式。

(三) 学校层面存在的问题

首先,大部分高职院校不注重提升思政学科的育人地位,在整体的教学活动中依然只强调专业课程的重要性。思政教学活动缺乏学校层面的大力引导,则很难在高职院校发挥其育人作用。其次,高职院校没有给予一定的实践机会,以此支撑思想政治学科的教学活动,导致学生难以实践思想政治中的理论内容。最后,高职院校没有发挥校园文化建设,构建思政育人氛围。在比较注重专业学科教学质量的高职院校中,本可以借助校园文化这一部分,在学校营造良好的思想政治育人氛围,但是只有一小部分高职院校充分利用了这一点。因此,思想政治现阶段教学活动中存在的问题,学校层面需要做出适当的调整。

三、“大思政”视角下,高职教育教学改革的实践措施

(一) 注重实践思想政治,强化学生的思想意识

思政学科的实践活动,不同于高职院校的专业学科,其有着较强的实用性和普遍性。对此,高职院校需要充分利用现有的学校资源,在校内积极开展思政实践活动,提升思政课程的育人效果。比如,高职院校需要借助校园文化活动,围绕思政内容,充分体现现代高职院校的思想觉悟和精神面貌。此外,还可以充分发挥学校团委的作用,为学生提供一些社会公益组织,在义工服务中了解我国社会的现实需求,并积极思考自己的学习活动和未来的工作目标。除此之外,为了丰富高职学生的课余生活,激发他们的内在素养,高职院校可以积极地组织学生开展一些主题演讲活动,讲述自己对“中国梦”“民族自信”“传统文化”的认知。总之,高职院校可以丰富思想政治学科的实践活动,遵循实用性原则,拉近学生与思政内容之间的距离,让学生认识到思政就在身边,与自己的生活息息相关。

(二) 提升教师团队的整体实力,保证思政学科的教学质量

在“大思政”理念下,高职院校需要注重提升教师的整体实力,从优化教师结构开始,构建一支高质量、高水平的教师队伍。现阶段高职院校的教学活动,不仅要求教师具备较强的专业教学能力,更需要他们对专业领域有所研究,以此提升教学质量,提升高职院校学生的整体水平。对此,高职院校可以引进更多具备高学历的思政教师,以此促进整个思政教师队伍的进步。另外,

高职院校还需要为思政教师提供定时的培训活动,让思政教师能够及时学习到新知识,尤其注重渗透“大思政”理念,帮助教师更好地理解这一教学格局,运用到实际的教学活动中。

(三) 推动育人机制的有效创新,构建全新的教学格局

在“大思政”视角下,高职院校需要充分利用思政内容,从学校层面入手,构建全新的教学格局,为高职院校的教育教学活动开辟新的路径。首先,高职院校需要在成立推动思政教学工作的小组,专门负责学校开展思政教育的工作。对此,负责人应该由学校的重要领导担任,并组织教务处、团委以及思政骨干教师,划分过工作职责,有序地落实思政教学工作。其次,高职院校可以发动学生组织,比如社团、学生工作处以及学生会等,将思政内容首先渗透到积极性较高的学生中,发挥他们的带头作用,进而影响身边的学生,逐渐端正他们对思想政治学科的态度,在整个学校范围内营造良好的学习思政内容的氛围。最后,高职院校可以借助国庆节、建军节以及重要的革命纪念时间,组织一些思政宣传活动,让思政内容实现课堂之外的传播。

(四) 充分发挥志愿服务活动,为教学改革注入活力

志愿服务一直都是高职院校开展思政教学的有效途径。对此,在“大思政”视角下,高职院校可以利用青年志愿服务,鼓励学生参与到同龄人组成的社会服务中,在社会团体中强化学生对思政内容的认知。对此,高职院校可以结合青年志愿服务,将思政教学内容融入到志愿活动中,充分体现思政的核心价值,鼓励高职学生利用课余时间参与到社会公益活动中,提升他们的社会阅历,为其今后的个人发展打下良好的思想基础。同时,高职院校可以借助这一特殊的实践活动,为教育教学活动的改革注入活力。

四、结语

综上所述,高职院校需要重视思政这一教育活动,积极地推动教育教学活动的改革。将思政教学活动放在“大思政”视角下,提升该课程的育人效果,发挥其在当下环境中的育人作用。对此,各高职院校需要给予足够的重视,充分结合学生的实际情况,引导学生在实践中领悟思政内容,将其中的理论知识转化为实际思想和行动,成为具备一定职业素养和思想觉悟的新时期专业人才。

参考文献:

- [1] 张鹏.“大思政”背景下高职院校班级建设路径探究[J].成才,2021(24):72-73.
- [2] 葛亮.大数据时代高职院校思政教育模式创新路径研究[J].大学,2021(44):29-31.